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10:00时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上午9:30到11:30,下午13:00到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15:00至2019年7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5,080,2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7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,042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370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,037,3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360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21,051,985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,253,65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417,798,335 股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林霖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 225,080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,117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